公司代码：603125　　公司简称：常青科技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常青科技	60312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杰	钱禹辰
电话	0511-80965519	0511-80965519
办公地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3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qs-hm.com	Securities@cqs-h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27,357,775.72	2,555,949,332.54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6,986,399.40	2,332,453,547.30	1.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4,567,361.13	542,439,405.18	-10.67
利润总额	81,576,054.67	120,063,552.27	-3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47,077.90	103,144,798.00	-3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150,451.88	96,404,687.96	-3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47,395.86	67,430,686.65	-1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4.66	减少1.6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5	-3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5	-32.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9,41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连琴	境内自然人	29.94	121,209,335	121,209,335	无	0	
孙秋新	境内自然人	21.16	805,676,665	85,676,665	无	0	
孙杰	境内自然人	12.78	51,721,500	51,721,500	无	0	
雷桂敏	境内自然人	8.87	35,910,700	35,910,700	无	0	
严大显	境内自然人	1.18	4,793,700	4,793,700	无	0	
镇江河边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2,396,850	2,396,850	无	0	
镇江新区谧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1,913,275	1,913,275	无	0	
陆学芹	境内自然人	0.43	1,743,300	0	无	0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1,547,817	0	无	0	
国寿养老策略9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0	1,202,91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孙秋新、金连琴为夫妻，孙杰为孙秋新、金连琴之子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4,81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5.98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25,067.72万元。扣除承销费（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15,687.6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464.8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13,222.81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316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5年半年度，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6,437.49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64.94万元；

累计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54,705.11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726.24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38,021.13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3,221.13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及存款余额为14,800.00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3,222.8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8,267.62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2	12,5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3,261.3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4	16,222.81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6,437.49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C2	24,800.00
	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3	22,5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4	464.9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5	8,000.0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54,705.1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现金管理的余额	D2=B2+C2-C3	14,8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4	3,726.24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4=B4+C5	24,222.8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4+D3	23,221.1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3,221.13
差异		G=E-F	0.0

注：上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23年4月3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466379036938	3,982.54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3890180806517 11	19,155.80	活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381006710011000293084	82.80	活期存款
合计		23,221.13	-

注：上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14,800.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是否赎回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实际收益	期止日期	是否赎回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30,000.00	630.00	2023.4.28-2024.4.28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558.90	2023.5.22-2024.4.26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61.20	2024.5.1-2024.5.31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55.46	2024.6.1-2024.6.30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58.65	2024.7.1-2024.7.31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61.20	2024.8.1-2024.8.31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54.85	2024.9.1-2024.9.30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56.10	2024.10.1-2024.10.31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52.46	2024.11.1-2024.11.30	是
中国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27,000.00	48.38	2024.12.1-2024.12.31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750.00	70.76	2024.5.7-2024.8.5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250.00	76.08	2024.5.7-2024.8.7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	12.25	2024.8.9-2024.10.11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	13.70	2024.8.9-2024.10.13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300.00	32.64	2024.8.9-2024.12.23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700.00	85.82	2024.8.9-2024.12.25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	2.75	2024.10.15-2024.12.30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400.00	8.25	2024.10.15-2024.12.27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100.00	9.74	2025.01.08-2025.03.31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30.44	2025.01.08-2025.03.28	是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预计 2.8189%/0.85%	2025.04.23-2025.07.28	否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5,100.00	预计 2.8192%/0.85%	2025.04.23-2025.07.30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311.64	2024.4.30-2025.4.29	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大港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4,800.00	1.65%	2025.04.30-2026.04.30	否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置换的情况

2025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不适用。

（四）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8,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情况

不适用。

（六）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进行了调整，减少二异丙烯基苯装置、增加总控制室等生产相关设施设备、减少维修车间。

其中：减少二异丙烯基苯装置，预计减少募集资金投入约4,000万元；增加总控制室等生产相关设施设备，预计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约1,500万元；减少维修车间，预计减少募集资金投入约500万元，本次调整前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135.00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2024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以冲回该金额后的净额列示）。

本次调整是公司基于外部市场环境及项目实施需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需要及业务拓展需求，针对规划产能、部分生产装置和辅助设施进行部分优化，不涉及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产品方案等变化，不涉及关联交易。上述调整预计减少募集资金投入约3,000万元，约占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3.53%。因调整涉及的内容较少，因此本次调整暂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实施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调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附件：

1.《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9日

附件1：

编制单位：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13,222.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37.4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927.92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承诺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定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是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16,437.49	54,705.11	-30,294.89	64.36%	2025年6月末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超募资金	否	28,222.81	28,222.81	28,222.81	8,000.00	24,222.81	-4,000.00	85.83%	不适用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113,222.81	113,222.81	113,222.81	24,437.49	78,927.92	-34,294.89	69.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对生产工艺、机器设备的安装调试，相关生产线已于2025年6月末正式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募投项目先期投入6,200.86万元，本次置换金额6,200.86万元，置换时间2023年5月4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为10,000.00万元，企业大额存单4,8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之“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8,00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8.35%，截止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使用金额24,222.81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85.83%。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西厂区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18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秋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2. 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5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进行讨论，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 报备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售及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吨、万元

主要产品	2025年1-6月产量	2025年1-6月销量	2025年1-6月销售金额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10,883.38	15,061.18	19,537.06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7,264.69	6,635.50	13,391.92

注1：公司销售量大于生产量主要系存在外购成品销售情形；2025年半年度公司外购成品主要为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5,755.28吨。

注2：公司原产销数据统计口径下，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包括特种单体中间体、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包括亚磷酸三苯酯。由于特种单体中间体、亚磷酸三苯酯主要用于进一步生产，为能更加准确反映生产经营情况，本年度起，公司上表产销数据统计中不再包含特种单体中间体和亚磷酸三苯酯相关数据，且产量不再包括外购成品量、销量不再包括自产领用量；同步调整2024年半年度主要产品产量、销售及收入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主要产品	2024年1-6产量	2024年1-6销量	2024年1-6销售金额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18,767.98	18,367.22	25,193.62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7,609.32	6,908.15	14,277.14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2025年1-6月平均售价	2024年1-6月平均售价	变动幅度
高分子新材料特种单体	12,971.80	13,716.62	-5.43%
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	20,182.23	20,667.12	-2.35%

注：为保持数据一致性，上表高分子新材料专用助剂不包含亚磷酸三苯酯相关数据。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25年1-6月平均采购价	2024年1-6月平均采购价	变动幅度
纯苯	6,017.24	7,534.37	-20.14%
乙烯	6,576.27	6,826.68	-3.67%
苯酚	6,507.94	6,824.64	-4.64%
三氯化磷	4,986.79	5,151.64	-3.20%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公司对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5-074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公开发行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3,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刊载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截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33,0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3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7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长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4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兆瓦级智能超充网络 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兆瓦级智能超充网络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预估项目总投资额不超过54,150.00万元（本次投资金额仅为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初步预估的金额，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投入，实际投资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 相关风险提示：

1、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近年来，国家为了促进超充站行业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保障和扶持政策，但是行业监管政策存在着变化的潜在风险。

2、项目运营风险。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可能会存在电力安全管理风险、电网接入容量不足、审批周期长及扩容成本高、充电桩利用率不达预期的风险等。

3、市场竞争风险。当前换电与充电两种模式主要为相互补充关系，随着技术发展，若换电站未来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在充电模式中，公司也面临与其他超充网络建设运营企业竞争的风险。

4、技术更新迭代风险。近年来，超充技术持续向高压化和智能化方向发展，未来随着新技术的更新迭代，公司若不能及时更新相关设备及技术路线，充电站充电效率可能不能满足市场需要。

5、资金风险。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较大，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项目贷款，虽然公司信用良好，但仍存在一定资金筹措不及时的风险，影响项目投资进度，进而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拓展公司在新能源充电基础设施领域的业务布局，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望来充（重庆）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望来充”）及其控制企业投资建设兆瓦级智能超充网络建设项目，在云南、重庆等地建设电动重卡超充站，服务于新能源重卡充电市场。项目总投资额预计不超过54,150.00万元，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期投入（前述投资金额仅为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初步预估的金额，实际投资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建兆瓦级智能超充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本项目投资总金额不超过54,150.00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望来充及其控制企业实施。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前述投资额度范围内全面负责本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项目具体实施区域、单个站点的建设规模及对应项目公司的设立、投资、办理项目建设相关审批手续、负责项目所需设备、原料等的采购以及签署项目相关文件及协议等。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资金来源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兆瓦级智能超充网络建设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望来充及其控制企业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望来充100%股权，望来充将通过其自身或根据本项目超充站点的选址直接或间接设立、投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负责当地具体超充站点的建设及运营。

（三）项目地区及建设内容

公司拟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开拓电动重卡超充网业务线，在云南、重庆及国内其他地区等建设近100座超充站，满足当地的超充站市场需求，同时与国内标杆物流企业深入合作，为公司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前述站点建设数量仅为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初步预估，实际建设将根据项目进度分期建设，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四）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54,150.00万元，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项目贷款。项目资金将主要用于土建工程投资、场地租赁、电网接入扩容、充电设备投入、项目预备费等。

前述投资金额为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初步预估的金额，实际投资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五）项目实施进度及建设周期

本项目单个站点的建设周期预计在项目实施主体获得土地使用权后3-6个月内建设完成，多个站点将同步建设，各期间工作安排可又交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政府手续办理进度不及预期、设备及物料等地未能及时到位等情况，最终建设周期以实际为准。

（六）项目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支持为本次项目建设奠定良好基础

为加快推动绿色能源低碳转型，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指示，近年来，政府发布了诸如《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能源重点领域大规模设备更新实施方案》《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等一系列的政策法规鼓励电动汽车充电桩产业的快速发展，云南、重庆等地方政府亦有相关配套的鼓励措施。多项利好鼓励政策的相继出台为本次项目建设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重卡迈向全面电动时代，新能源重卡从区域物流拓展至跨区域物流的广泛应用为本次项目提供良好条件

在国家政策鼓励以及超充站技术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近年来新能源重卡应用场景持续拓展。从物流行业分类看，主要包括跨区域物流及区域物流，其中跨区域物流主要应用场景为干线货运、支线货运等城际间、跨区域、长里程的物资运输。区域物流主要应用场景为从事城建、矿区、钢厂、港口、环卫等区域性、高频次、短里程的专用型物资运输。新能源重卡因行驶里程短、装载能力有限故目前主要应用于区域物流（专用物流）场景。但随着快充技术的不断突破，加速重卡迈向全面电动化时代，新能源汽车充电时间持续减少，有效突破和扭转了新能源重卡不适用跨区域物流的局面。使得重卡电动化从封闭场景走向全场景，实现物流行业大规模降本减碳，开启全电物流新时代。2024年6月，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联合发布的《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锚定发展路径，其中，明确了新能源物流车三大核心发展方向：1）场景拓展：推动新能源营运货车在城市物流配送港口集疏运、干线物流等场景应用；2）路权开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因地制宜研究出台新能源营运货车的通行路权政策，破除新能源货车通行限制，优先保障城市配送、末端运输需求；3）基建配套：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公路沿线新能源车辆配套基础设施，加快充电站等设施建设，以支撑车辆规模化运营。未来随着电动重卡应用场景持续拓展，相关充电站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

因此，重卡迈向全面电动时代，新能源重卡从区域物流拓展至跨区域物流的广泛应用为本次项目提供良好条件。

3、新能源重卡销量快速增长，保障本项目充电站的充分利用

在“双碳”战略、技术迭代降本增效、叠加政策红利与场景商业化验证的驱动下，传统车企依托研发积累与场景适配能力抢占市场，新能源重卡销量持续增长，活跃在钢铁、港口、煤电厂、矿山、市政工程建设等短倒运输领域，为当地的绿色交通、零碳运输助力。随着运营成本（电费、维保）优势与环保价值持续凸显，物流、工程等行业主动替换新能源车型的意愿增强，市场内生增长动力显著提升。

4、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为实施本次项目奠定了良好的财务基础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收入与资产规模持续增加，其中营业收入从2022年25.26亿元增长至33.52亿元，复合增长率达15.20%；资产规模从35.07亿元增长至65.32亿元，复合增长率达36.48%；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平均值1.72亿。截止2025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12.33亿，可使用融资授信总额52.08亿元，剩余可使用授信额度27.57亿元且有13.4亿元可以置换他行贷款，随着公司在建项目逐步全面交付，公司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可持续增长能力逐步提升，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获取能力也将逐步提升。公司目前良好的财务状况将为大力推进电动汽车充电战略提供资金保障。

（七）需要履行的主要审批程序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单个超充站点的建设需要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适时办理取得投资立项、土地、电力扩容、建设、施工等相关手续，能否最终取得相关政府机关或有权部门的备案或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是公司提升产业链协同发展能力、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延链补链强链重要举措，有助于加强公司产业链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高质量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且良好，本次投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望来充及其控制企业投资建设，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项目顺利实施后，如能达到预期效益，将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充电服务收入